

什么是立功表现

叶伯泉

刑法第63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怎样才算有立功表现？刑法中无具体条文解释。1984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中指出：“立功通常是指犯罪分子揭发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的重大罪行得到证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证据，从而得以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或者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其他罪犯的。检举揭发其他犯罪分子较多的一般罪行，或者犯罪线索，经查属实的，也应视为立功表现”。笔者认为，关于立功表现的问题，如果只是局限于检举揭发犯罪方面，则解释范围过于狭窄，很不适应当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形势。如果把立功范围既包括对犯罪斗争，又扩大到生产斗争、科学发明、改革创新等方面，则可以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吸取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为集体生产，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1986年间，某检察院办理某厂原厂长郑某的贪污、受贿一案中，由于扩大立功范围的运用，致使罪犯在坦白交代罪行的同时，把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在技术的传授、信息的提供方面作出努力，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该厂是一个经济效益高、名气大的生产粉刺露的村办企业，全厂职工四十余人。1985年总产值达380万元。创年利润135万元。原厂长、被告人郑某因贪污、受贿罪被依法羁押后，由于新领导未掌握配方和生产流程，工厂面临停产的危险。办案人员急生产之所急，在看守所内做好郑某立功赎罪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不仅全部交代罪行，而且主动交出自己保存的产品配方，还用书信劝说有关人员交出秘方并继续做好产品配料工作。同时主动提供生产技术信息，提出根据市场技术需要调整配制药方，重新沟通与外商联系的具体方法。使新领导班子在此基础上继续试制，从而成功生产出2千瓶粉刺露出口香港，成为该市第一个进入国际市场的日用疗效化妆品。1986年该厂销售量比上年增加29%，生产越来越好。在司法实践中确有郑某这样的犯罪者，如果局限于检举揭发犯罪才算立功表现，那便无功可言，也谈不上在处理上从轻减轻处罚；但论生产，论发展经济却是有贡献的，因而应视为立功表现。基于这种观点，某检察院在起诉郑某时认定有立功表现，最后法院参照刑法第63条规定的精神，也以有立功表现减轻判处。

我国刑法需要在不断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加以补充、完善或修改。如何阐释刑法中的立功表现，也需要在实践过程中进一步研讨。我们主张把立功范围扩大到生产、科技等方面，以便对愿意改过自新的犯罪者网开一面，使他们有更多机会和条件去争取立功，这充分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尤其是对那些确有科技专长，管理才能的专业技术人员，他们愿意改恶从善，将功赎罪，其中为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为生产、科研确实作出重大贡献者，我们应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刑罚，挽救一些可以挽救的犯罪者，这样，将有利于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有利于社会安定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作者单位：广东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责任编辑：肖 岚